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高志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志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志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股。公司监事会对高志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高志荣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增补的监事就任前，高志荣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向监事会提名沈燕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提案》，同意沈燕燕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任监事，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沈燕燕女士，199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任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公司任档案室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行政企划部副经理。

沈燕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沈燕燕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燕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